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美國承諾之 TPP 政府採購專章簡要分析

美國在 TPP 協定中政府採購章節承諾情形：

### (一) 門檻金額

單位:SDR/US\$

中央政府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130,000 SDRs
服務	130,000 SDRs
工程	5,000,000 SDRs
次級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未承諾開放
服務	
工程	
其他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US\$ 250,000
服務	US\$ 250,000
工程	5,000,000 SDRs

### (二) 適用之政府機關

美國適用政府採購之機關共分為中央政府(例如史蹟保護聯邦理事會等 86 個機關)和其他例如田納西河谷管理局共 7 個機關。次級政府機關則未承諾開放。

### (三) 排除清單項目及其他特殊措施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1. 中央政府機關排除適用下列項目：
  - a. 農業部：促進農業支持計畫或人類糧食計畫之農產品採購。
  - b. 商務部：有關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造船活動之商品或服務採購。
  - c. 國防部：27 項聯邦補給分類碼(FSC)所列產品（如核武、武器等）及特種金屬。
  - d. 能源部：支持核能材料或技術保護措施之商品或服務及戰略儲油。
  - e. 國土安全部：有關運輸安全管理局 FSC83(紡織品等 7 項)及 FSC84(服裝等 3 項)之採購。
  - f. 運輸部：聯邦航空管理局之採購。
  - g. 總務署：FSC51(手工具)、FSC52(測量工具)FSC 7340(餐具)之採購。
  - h. 對日本不開放美國太空總署之採購、對越南不開放國防部教育處及物資局之採購。
2. 其他機關採購開放對象不包括馬來西亞。
3. 服務採購：本章所指服務不適用以下符合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CPC)定義之服務採購：所有運輸服務包含發射服務(類別 71、72、73、74、8859、8868)、政府機關工作如國防部、能源部及 NASA 轄下所有設施；以及 Section A 所列研究機構、公共設施服務(除增強電信服務)及 R&D 等。
4. 營建工程採購排除適用於疏濬服務。

#### (四) 門檻調整準則

自協定生效後，門檻應每 2 年調整一次。倘若因一國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貨幣相對於另一國貨幣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而產生顯著問題時，各締約方應進行諮商。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墨西哥承諾之 TPP 政府採購專章簡要分析

單位:美元

中央政府門檻(section A)		
財物	USD 79,507	為能與 NAFTA 調和，墨西哥在 TPP 生效時須採用(屆時可能業經修正之)NAFTA 之門檻，而非左列門檻。(section H)
服務	USD 79,507	
工程	USD10,335,931	
次級政府(section B)		
財物	未承諾開放	
服務		
工程		
其他機關門檻(section C)		
財物	USD 397,535	為能與 NAFTA 調和，墨西哥在 TPP 生效時須採用(屆時可能業經修正之)NAFTA 之門檻，而非左列門檻。(section H)
服務	USD 397,535	
工程	USD12,721,740	

補充說明

[ 適用 section A 至 F,含 PEMEX(國營石油公司)、CEF(聯邦電力委員會)及非能源類之營建採購 ]

一、墨西哥在 TPP 政府採購之開放期程 (不適用於美、加、日)：

墨西哥在 TPP 生效第 1 年可就墨國中央政府、包含 PEMEX 及 CEF 等其他機關採購總額之 50%保留不開放，第 2 及第 3 年保留 45%，第 4 及第 5 年可保留 40%，第 6 及第 7 年可保留 35%，第 8 及第 9 年可保留 30%，第 10 年起完全開放無任何保留。

二、墨西哥在 TPP 政府採購之保留 (不適用於美、加、日)：

(一) 墨西哥可在 TPP 生效 10 年之前保留開放比例(如上述)。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二) 墨西哥可就 PEMEX 及 CEF 每年度採購總額超過 section C 所列之門檻之部分保留。
- (三) 墨西哥可就中央政府營建類年度總採購額超過 section A 所列門檻之部分保留，但保留額必須扣除 PEMEX 及 CEF 之營建採購額。
- (四) TPP 生效 9 年之內，墨國健康部(Ministry of Health)、國防部(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a)、社保局(IMSS)，公保局(ISSSTE)之藥品(目前無墨國專利或墨國專利已到期者)採購案，不適用墨國政府採購開放之承諾。

### 三、墨西哥保留之限制

- (一) 墨國在 TPP 生效後前 9 年之內，每年之保留不得超過 13.4 億美元。此金額除了 PEMEX 及 CEF 之外，可在各單位間分配
- (二) 墨國在 TPP 生效後第 10 年開始，每年之保留不得超過 22.3 億美元。此金額可在各單位間分配
- (三) 墨國在 TPP 生效後第 10 年開始，墨國 PEMEX 及 CEF 每年所保留之採購不得超過 8.92 億美元。

### 四、墨國就 turnkey 採購案之自製率規定

墨國採購單位得針對 TPP 締約國得標業者訂定自製率要求：勞力密集之 turnkey 採購案得要求至多 40% 之墨國自製率，資本密集之 turnkey 採購案得要求至多 25% 之墨國自製率。

五、財物採購之限制 (section D)：墨國原則上開放所有財務採購，惟墨國防部及海軍部(Ministry of Navy)僅開放部分項目(詳原承諾表)

六、服務採購之限制(section E)：墨國列示不開放採購之服務業別(詳原文承諾表)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加拿大承諾之 TPP 政府採購專章簡要分析

### 一、加拿大在 TPP 協定中政府採購章節承諾情形

#### (一) 門檻金額

單位:SDR

中央政府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130,000
服務	130,000
工程	5,000,000
次級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355,000
服務	355,000
工程	5,000,000
其他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355,000
服務	355,000
工程	5,000,000

#### (二) 適用之政府機關

加拿大適用政府採購之機關共分為三級，包括：聯邦中央政府、地方各省及地區政府、以及其他特殊性質之機構（例如郵政、鐵路、博物館、鑄幣廠、美術館、國家藝廊、國防工程公司等事業單位）。

相較於 WTO/GPA 及 NAFTA 協定，加拿大在 TPP 協定政府採購專章中新增 12 個政府機關，包括省級水力設施，但未納入電力設施。

#### (三) 適用之採購範圍

適用政府採購之項目包括：財物、服務、營建工程等 3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大類。

1. 財物採購：包括各種產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等；
2. 服務採購：包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及勞力等；
3. 營建工程採購：包括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拆除構造物與所屬設備，以及環保、交通、機械、電氣、化工等工程。

#### （四） 排除清單項目及其他特殊措施

1. 有關加拿大承諾次級政府機關採購部分，不開放給馬來西亞、墨西哥、美國及越南。
2. 依據政府採購專章條文 15.3 所規範之一般例外規定，加拿大政府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為維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及健康，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或從事與殘障人士、出於人道目的、非營利事業、監獄受刑人勞動力有關之財貨或勞務採購時，得排除適用相關規定。
3. 財物採購一般排除項目包括：造船及其修繕、在農業支持計畫或出於人道援助目的下生產之農產品、因採購合約所衍生之運輸服務、加拿大與其他國家間之海陸空運、協助中小企業及少數族裔發展之各項援助計畫 (set-asides)、國防部、海岸巡防隊、皇家騎警隊及地方政府警力所需之特別財物。
4. 服務採購之排除項目包括：部分與政府研發相關設施之管理及營運、公用事業、造船及其修繕、鑄幣、國防部、海岸巡防隊、皇家騎警隊及地方政府警力所需服務採購項目未正面表列開放者、海外軍事部隊所需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之服務、文化及文化產業相關服務等。

5. 營建工程採購之排除項目包括:交通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招標之工程及疏濬(dredging)。

## 二、 加拿大政府採購市場規模

根據「加拿大公共工程暨政府服務署」(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PWGSC)公布之統計資料，加國聯邦政府部門每年採購各類型財物及服務總金額約160.5 億加元，採購項目包括辦公室用品、電腦軟硬體、電子及航太零件、資通訊及海洋科技設備等各項公共部門所需之財貨、工程營建服務、資訊網路服務及一般勞務服務等。

## 三、 目前加拿大推動政府採購之重點及方針

- (一) 「加拿大境內生產創新計畫 Build in Canada Innovation Program, BCIP」: 加國聯邦政府於「2012 經濟行動方案」額外提供為期3年撥款，至2016年，每年為此計畫資助4,000萬加元，當中包括軍事採購零件。「加拿大境內生產創新計畫」主要有兩個目的，一是在聯邦政府運作模式下，讓企業家測試其創新構思，以便日後成為市場商品。另外，透過「中小型企業及策略合併辦公室」協助與政府進行採購活動；並確保這些企業把創新的財物及服務推介至政府內部。該採購計畫案相關創新產業範圍包括：環境、保全、健康、應用技術及新軍事相關配件。外國供應商必須在加拿大境內設有營業據點 (commercial presence) 或與加拿大合格廠商合作，方具有其投標資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格。此外，所提出之創新計畫必須符合加拿大規格要求，相關資料可瀏覽網址：[Buyandsell.gc.ca/tenders](http://Buyandsell.gc.ca/tenders)。

- (二) 綠色採購 (Green Procurement)：加國政府制定有「綠色採購政策」 (Policy on Green Procurement)，推動在財物採購案中優先採購環保商品，並設有綠色採購團隊協助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三) 智慧採購 (Smart Procurement)：加國政府為提升政府採購部門與供應商更有效率之合作及透明化的溝通，積極推動智慧採購策略方針，並設有智慧採購團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四) 公共建設採購：加國自由黨新政府甫於本 (104) 年 11 月 4 日宣誓就職，鑒於自由黨主張在未來 3 年內將採取擴大政府預算政策，大量投資公共建設，因此預期未來加國聯邦及各地方政府相關之工程營建政府採購商機可望增加。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智利承諾之 TPP 政府採購專章簡要分析

單位:SDR

TPP	
中央政府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95,000
服務	95,000
工程	5,000,000
次級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200,000
服務	200,000
工程	5,000,000
其他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220,000
服務	220,000
工程	5,000,000

### 智利政府採購簡介、現況及 TPP 政府採購專章分析

#### 一、智利政府採購簡介

智利政府於 2003 年依政府採購法設立政府採購局，隸屬於財政部，同時受總統直接監督，負責政府採購業務之規劃、發展與管理。智利政府採購已全面上網，智利 900 個政府單位（包括軍、警、地方政府、公立學校及衛生機構等）採購金額逾 3 個 U.T.M.（約 200 美元，U.T.M. 為智利每月稅額計算單位）者，均須依規定透過該平台 ([www.chilecompra.cl](http://www.chilecompra.cl)) 公告招標；任何自然人或公司皆可參與競標，對供應商並無資格限制，惟須先在該平台註冊（ChileProvedores）後准予參與投標。國外廠商亦可辦理該項註冊參與競標，與智利本國業者並無不同。國外廠商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並不需要在智利設立辦公室或分公司，但當涉有售後服務或處理後勤物流事務者仍宜有當地代理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此外，各招標案件除採國際標可能提供英文版內容外，一般均僅有西班牙文公告，當地代理可協助準備投標文件。決標要件一般為價格、品質及環境等之最佳價值 (Best value)，比重由採購單位決定。營建工程案則另須審核投標者之工程經驗及財務背景。

## 二、智利政府採購現況

智利政府統計報告顯示，自 2003 年實施政府採購法至 2013 年間，因政府採購系統高效率及透明化，智利政府節省約 6 億 8,100 萬美元。2014 年智利政府(不包括國營企業及特許經營)所辦理之採購(不包含公共工程)金額達 100 億美元，約佔 2.9%GDP，每年智利 900 個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參與政府採購，產生超過 200 萬筆合約。自 2012 年起，智利國營企業也可自由參與政府採購機制。智利政府採購供應商約 90% 為中小企業。智利並未加入政府採購協定，惟在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有部分協定列有專章規範政府採購事宜，例如：美國、歐盟、哥倫比亞、日本、澳大利亞、P4(紐西蘭、新加坡、汶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 (冰島、挪威、列支敦斯登及瑞士) 等。

## 三、TPP 政府採購專章有關智利分析

智利雖與馬來西亞、越南及秘魯簽有 FTA，但無專章規範政府採購，透過 TPP 將可與該等國家建立承諾，提高智利廠商的市場參與度。此外，智利與加拿大的政府採購章節中，智利僅可參加加拿大中央政府機關的政府採購，TPP 將允許智利參與加拿大地方政府的採購標案。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秘魯承諾之 TPP 政府採購專章簡要分析

國家:秘魯

單位:SDR

TPP	
中央政府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95,000
服務	95,000
工程	5,000,000
次級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200,000
服務	200,000
工程	5,000,000
其他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160,000
服務	160,000
工程	5,000,000

二、秘魯在 TPP 附件內容之政府採購(Annex15-A )專章中，係按中央政府機關(Section A)、次級政府機關(Section B)、其他機關(Section C)三級訂定門檻金額，貨品及服務採購範圍均屬負面表列，並排除適用下列項目：

- (1) 中央政府機關:國防部及內政部採購軍用及警用服飾(HS6205)與鞋靴(HS64011000)、財經部轄下促進投資委員會為促進私人投資或公民營合資等標案所需之技術、法律、金融、經濟或諮詢顧問服務、社會保險局所採購之床單及毛毯(HS 6301、6302)。
- (2) 次級政府機關:開放給亦納入次級政府機構提供相同承諾的 TPP 成員國。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3) 其他機關:不包含秘魯國營石油公司(PETROPERU)採購  
原油、汽油、丙烷、柴油、丁烷、低硫蒸餾或瓦斯  
油、天然氣、生質柴油、飽和無環烴、催化劑、  
乙醇、添加劑。

(4) Section G 所列項目:針對小型及微小型企業之採購、糧  
食援助、駝羊毛織品服飾、外交使領館之豁免權限、  
公債發行及管理之金融相關服務、秘國企業對秘國  
企業之採購。

(5) 採購服務範圍:除依秘魯服務業負面表列及上述所列  
適用排除外，並排除產品總分類 1.I 中服務採購之  
( <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regcst.asp?Cl=16> )  
: CPC8221 會計和審計服務及 CPC82191 仲裁和調解  
服務。

三、歷來秘魯政府標案均為西班牙文公告，投標書亦要求以  
西文提供，在語言障礙與跨國文化差異之難度下，我商  
鮮少參與秘魯政府採購標案，僅曾聽聞有部分國內廠商  
搭配已得標秘商或外商成為供應來源夥伴之例。